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3號

原告 邱致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怡媛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列「賴怡媛之法定代理人」為被告，未載明該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原告應補正被告賴怡媛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上開被告之人別資料，暨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書記官 郭娜羽